

证券代码：870355

证券简称：建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鲁祖统、杨钧辉、颜廷忠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鲁祖统、杨钧辉、颜廷忠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鲁祖统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岩土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浙江大学技术实业公司工程部技术负责人；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结构主任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苏州九城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苏州土木文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执行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钧辉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苏州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苏州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华海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颜廷忠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苏州大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中天会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天会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思睿观通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鲁祖统、杨钧辉、颜廷忠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鲁祖统	9	9	0	0	否	4
杨钧辉	9	9	0	0	否	4
颜廷忠	9	9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

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鲁祖统、杨钧辉、颜廷忠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7、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1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9、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关于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1、关于制定《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2、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2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2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6、关于 2024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7、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及整改完成情况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2、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同意

		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份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更正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的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5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鲁祖统、杨钧辉、颜廷忠

2025 年 4 月 30 日